

证券代码：833970

证券简称：广盛小贷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2月2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克兵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赵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晓红女士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向公司提供500万元委托贷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信贷流动资金，加强信贷资金流动与循环，根据公司 2019 年资金需求计划，公司拟向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上述借款将由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发放给公司，借款期限：1 年（自合同约定的放款日起算），借款利率：8.3%/年（含委托手续费），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担保方式为组合担保，包括信贷资产及收益权质押和保证担保，其中抵质押率不超过 50.00%，具体组合担保内容如下：

1. 以公司的信贷资产及其收益权进行质押；

2. 由公司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高管赵俊系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委托贷款人信息：公司名称：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58475012X7；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永明；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 2019 年融资计划，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办理融资 2 笔、合计 1300 万元，累计抵质押资产达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9.31%，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拟发生的克拉玛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向公司提供的 500 万元委托贷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